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苏国土资发〔2016〕124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支持 全省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意见》，认真落实精准扶贫方略，集成集聚国土资源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部门职责和行业优势，切实做到真情扶贫、资源扶贫，进一步加大大国土资源支持全省经济薄弱地区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工作力度，全力促进全省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经济薄弱地区土地规划统筹引导

1.指导经济薄弱地区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科学合理配置规划空间。

2.对经济薄弱地区已列入市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能源、交通、水利、环保、生态等重点专项规划，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可通过规划调整完善列入重点项目清单。

3.各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扶贫开发用地需要，对经济薄弱地区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以及省级立项的单独选址项目给予优先保障。

4.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十三五”期间，对省重点帮扶的 12 个县（区）以及黄桥、茅山革命老区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增减挂钩计划指标，专项用于支持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项目。

二、加大经济薄弱地区土地综合整治力度

5.支持全省经济薄弱地区申报省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区安排向经济薄弱村倾斜。“十三五”期间，对省重点帮扶的 12 个县（区）以及黄桥、茅山革命老区，每年安排省级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整治项目不少于 1 个，鼓励支持申报耕地开垦费土地整治项目，确保申报一个，高标准建成一个。

6.按照保护优先、合理预留、实事求是的原则，指导经济薄

弱地区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确保划定任务及时上图入库、落地到户。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为经济薄弱地区农业规模化生产、品牌化发展、产业化经营提供基础条件。

7.开设省级补充耕地指标专场交易。“十三五”期间，省重点帮扶的 12 个县（区）以及黄桥、茅山革命老区，每年向省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提供一定数量的交易出让指标，交易收入全额返还。

三、强化经济薄弱地区国土资源服务保障

8.为经济薄弱地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管理、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维护群众权益，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机制。

9.优先安排经济薄弱地区国土资源项目资金；在厅部门预算中落实扶贫工作专项经费，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10.推进经济薄弱地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支持开展农村宅基地、农房统一调查登记发证工作，加强对农民财产的物权保护。

11.支持经济薄弱地区推进高标准厂房建设，促进产业集聚、中小微企业规模发展，增加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推动农民就业创业；支持有条件的经济薄弱地区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和房产，发展

乡村旅游业；支持经济薄弱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发挥信息沟通和服务协调作用，搭建发达地区产业和项目向经济薄弱地区转移的平台，推动“村企挂钩”的落地见效；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省级开发区（园区）。

12.推进经济薄弱地区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通过“互联网+国土资源”等技术手段，优先为经济薄弱地区网上办理、网上交易和“一张图”等国土资源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与应用提供技术指导，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and 国土资源动态监管水平。

13.发挥厅属事业单位技术优势，为经济薄弱地区土地规划、整治、利用等业务提供技术服务。

四、推进经济薄弱地区节约集约用地改革创新

14.优先安排经济薄弱地区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改革试点，支持省重点帮扶的 12 个县（区）以及黄桥、茅山革命老区开展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工作，推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减量化”。

15.支持黄河故道地区和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

16.加大对宿迁市国家级扶贫开发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力度。制定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在省域、市域流转使用的操作办法，

指导宿迁市用好增减挂钩指标流转政策。

17.支持试点的经济薄弱地区稳妥有序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

五、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

18.加大经济薄弱地区矿产勘查项目投入力度，带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升矿产资源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19.开展经济薄弱地区基础地质、水工环地质、城市地质、生态地质综合调查与重大地质问题专项调查，为经济薄弱地区减灾防灾提供基础保障。

20.支持和鼓励经济薄弱地区发展绿色能源，开展地热、浅层地温能等节能环保能源的调查评价工作，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应用开发，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1.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盘活矿山废弃地，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六、加强工作组织和考核

22.发挥淮安市淮安区“五方挂钩”帮扶协调小组组长单位牵头作用。一村一策、因地制宜制定帮扶工作规划和具体项目措施，采取前方工作队和后方单位挂图作战的方法，确保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淮安区“五方挂钩”帮扶工作任务的完成。

23.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牢固树立“发挥优势、集成措施、精准发力、推动引导”的理念，用真情、真扶贫、扶真贫，确保国土资源支持扶贫工作做到“目标精准、措施精准、发力精准、成效精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配套衔接、精准落地。

24.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办好经济薄弱地区乡镇党政领导国土资源培训班，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业务的培训，确保国土资源支持扶贫工作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采取组织国土资源专家团、选派扶贫工作队员、干部挂职等方式，做好扶贫政策措施落实的业务指导。

25.加强对支持扶贫工作的考核。把落实国土资源支持扶贫工作的实绩列入全省系统各级国土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将扶贫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厅机关、厅属事业单位年度工作述职。

26.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运用行业资源，上下联动，主动作为，助力全省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对在工作落实中出实招、干实事、见实效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确保国土资源支持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全省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目标作出贡献。

（本意见中经济薄弱地区指苏北扶贫开发六个重点片区、省重点帮扶的 12 个县〈区〉和黄桥、茅山革命老区。）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4 月 14 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省扶贫办。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